



大会 — 第38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6：简化手续和机读旅行证件

有关机读旅行证件(MRTD)方案和公钥簿(PKD)方面的进展

(由属于非洲民航委员会成员国的54个缔约国¹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旨在支持和评述A38-WP/4号文件：有关机读旅行证件（MRTD）方案和公钥簿（PKD）方面的进展。

行动：请大会：

- a)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在各国负责旅行证件颁发的部长和负责民航的部长之间建立高层联络，以确保所有相关当局意识到若不遵守2015年11月24日这一期限的后果，并将可能对旅行公众造成的不便减至最少；
- b) 注意到制定一份国际民航组织样板路线图，以协助各国实施电子护照的各项举措的设想，并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给予其高度优先；和
- c) 指示秘书长举办地区研讨会和研习班，以向各国宣传参加公钥簿的益处。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B — 保安。
财务影响：	2014年至2016年三年期国际民航组织经常预算。
参考文件：	A37-WP/17号文件 A37-WP/18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0年10月）（Doc 9958号文件）

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² 法文文本由非洲民航委员会提交。

1. 背景

1.1 国际民航组织已制定机读旅行证件的技术规范，发布在 Doc 9303 号文件及其增补中。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组（TAG/MRTD）下的新技术工作组（NTWG）不断制定和更新这些规范。

1.2 大会第 37 届会议明确了旅行证件保安的重要性。因此，大会敦促制定指导材料，并请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加大打击伪造护照的力度，包括制定必要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指导材料。

2. 讨论

2.1 芝加哥公约附件 9 中的标准 3.10 要求所有缔约国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第 1 部分 — 机读护照中的规范，在不晚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只签发可机读的护照（MRPs）。

2.2 注意到并不是所有缔约国颁发的机读旅行证件都完全遵守 Doc 9303 号文件中的规范；因此，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组正在考虑建立手段，对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并确定各项方法，鼓励和协助各国实现和保持遵守 Doc 9303 号文件。

2.3 由于所有非机读护照均应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之前停止流通，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应保证能够在各国负责旅行证件颁发的部长和负责民航的部长之间建立高层联络，以确保所有相关当局意识到若不遵守 2015 年 11 月 24 日这一期限的后果，并将可能对旅行公众造成的不便减至最少。

2.4 公钥簿是一个中央中介，可对用于验证芯片上的数字签名的信息互换进行管理。通过与公钥簿提供的证书和撤销表进行核对，可立即查获任何企图更改芯片中数据的举动。公钥簿被认可是实施 Doc 9303 号文件中所列规范的宝贵的手段。

2.5 为了最大程度地从实施电子护照中获益，正在颁发电子护照的各国应当参加国际民航组织的公钥簿。注意到公钥簿所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扩大各国对这一方案的参与度。

2.6 我们热烈欢迎制定国际民航组织样板路线图，以协助各国实施电子护照的各项举措的设想，并应给予这项工作高度优先。

3. 结论

3.1 缔约国应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24 日这一期限即将来临。这将会对某些成员国的旅行公众造成混乱。

3.2 需要加大协作努力，以确保公钥簿项目的成功，同时确保各国能获得最大程度的收益。

3.3 需要强化援助活动，以确保有需要的国家不会在这个旨在让所有成员国获益的方案中一无所获。